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王晨丞（原名：郭子慶、王子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
02 定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
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
04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
05 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0頁），兩造既
06 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
07 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之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
09 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
10 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17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洪光耀